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二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於清西。賓北面辭。坐遷。

所據之

**鄭氏**康成曰。既告具矣。而又設此。加也。遷之。遷而

西之。以其東上也。賈疏。下宰夫膳稻于梁。西。是以梁在東為上。

**敖氏**繼公

曰。梁言飯者。以賓主食之也。北面辭。蓋於公之左而少

退。上云北面坐遷。與此文互見也。**郝氏**敬曰。梁穀之

大者。即今高粱炊以爲飯。

**案** 曷設清時。席前最北近席者惟有醬。以醬爲節。故曰醬西。此時已設清。以清爲節。則又在清西。此蓋於間容入之處爲西。而已屬設加饌之部分矣。但視賓遷處爲少東。賓西遷之。與正饌之遷。醬相變也。前公設醬設清。惟曰賓辭。不言北面。至此乃見之。又案生民詩。維糜維芑。爾雅釋草云。蘗赤苗。芑白苗。郭璞注云。蘗今之赤梁粟。芑今之白梁粟。皆好穀。周官九穀六穀。康成俱以

梁備數。而小雅甫田詩。以黍稷稻粱並言。與此禮所用符合。是則梁爲穀之美者也。今遼人以高粱爲上飯。則郝氏所言不繆與。

### 公與賓皆復初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序內階西。賈疏。上設醬時。公立于序內。賓立于階西。

宰夫膳稻于梁西。膳。當苗從。敖作作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進稻粱者以簠。賈疏。下記云。簠有蓋。纂。 賈氏

公彥曰。上設黍稷訖。云卻會。此稻粱不云卻會者。先於

房去之也。

**行**鄭氏康成曰膳猶進也。

**正**敖氏繼公曰膳當作設字之誤。膳設聲相近由是誤云。

士羞庶羞皆有火蓋執豆如宰。

大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也。

大以肥美者特為饗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膾膾大也唯

醢醬無大。敖氏繼公曰以經云皆故言此以明之醢醬芥醬也。如宰如其進太

羹消右執豆左執蓋。

郝氏敬曰庶羞之有大饗如脯

之有橫臑也。

**案**庶羞自門外入則不升于鼎可知俎與庶羞皆士設之以其自堂下來與饌于東房者異也取諸門外以其加也且容鼎入後乃於爨為之。

先者反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先者即執腳豆者也既設腳豆則以次受其餘於西階上而設之反者既往而復來之辭

賈氏公彥曰。反之者。以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純空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人一反。則此云先者反之。謂第二以下為先者也。

**案**疏指階下之騰羞者言。敖氏則指堂上之設羞者言。據下先者一人之文。則敖說為密。然階下之騰羞者亦必反之。是二說相兼。而經義始備也。

### 由門入。升自西階。

**正義**敖氏繼公曰。由門入。則三牲與魚。亦於門外饗饗。

為之與。

###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閒容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

加。不與正豆併也。賈疏。稻與庶羞俱是加。故南北相繼。不與正豆併。閒容人者。

賓當從閒往來也。賈疏。下文賓左擁簋梁。右執滫以降。又云升反奠于其所。是賓往來也。

敖氏繼公曰。先者一人。士之長。設腳者也。稻南言其

東西節也。簋西言其南北節也。閒諸簋之西。庶羞之東

也。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卷之二十一  
五

○止豆繼醬而東。此亦豆也不繼稻而西而在稻南者。與正豆相變。且稻梁之南空。設于其南。乃得左右相稱也。不曰梁南者。以庶羞西北上。則腳豆北直於稻。不直於梁也。麋與牛炙乃北直梁矣。鉶西亦稻南也。以賓用庶羞時。食會飯。則是庶羞宜與簋爲列。故不於鉶西而於簋西也。然惟言簋西。則嫌於繼簋而西。故又曰閒容人。明其與簋爲列。特東西遙對耳。非繼之也。

### 旁四列西北上。

鄭氏康成曰。不統於正饌者。雖加自是一禮。是所謂羹。載中別。賈氏公彥曰。曲禮云。左殺右載。殺骨體也。爲正饌。載爲切肉。則庶羞與此正饌在東。庶羞在西。閒容人同。敖氏繼公曰。云旁者。見正饌之中席。而此在旁也。下文云。賓坐席末。取梁卽稻。而庶羞在稻南。足以明之矣。西北上。謂腳豆在諸豆之西北也。必西北上者。放正豆之位。亦變於席之所上也。

○不徒曰西上。而曰西北上。與上設簋之言。東北上者。

同見其亦南陳也。羹。載中別。弟子職文。敖氏謂正饌中。席而加席在旁。稍與疏異。疑敖得之。

腳以東。臠。臠。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載。醢。牛。鮓。鮓。南羊炙。以東羊。載。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載。芥醬。魚。膾。

脚音香臠許云反臠許堯反炙之繹反又章夜反載側吏反鮓巨之反注古文脚作香臠作薰

今文鮓

作鮓

鄭氏康成曰。腳。臠。臠。今時臠也。牛曰腳。羊曰臠。豕曰臠。皆香美之名也。先設醢。紿之。以次也。載。切肉也。內

則謂鮓為膾。然則膾用鮓。芥醬。芥實醬也。內則膾。春用葱。秋用芥。敖氏繼公曰。炙。炙肉也。首二醢。為牛之炙。載。鮓。設也。又一醢。為羊炙。羊載。設也。又一醢。為豕炙。豕載。設也。芥醬。為魚膾。設也。牛三品。二醢。尊也。羊二品。一醢。降於牛也。豕亦二品。一醢。而醢。次於炙。又異於羊也。魚一而已。其芥醬。復先於膾。又異於豕也。古人於食物之微。亦以多寡先後。示尊卑之義。其精微周密之意。可見矣。





而雜沓于堂上非所以爲肅敬也。故變於設俎之法焉。亦所謂堂事交乎階也。以蓋降出則授豆而不併授以蓋。亦如宰之授清而不併授以蓋也。簋會與簠同設。已乃卻之者。以爲正飯也。簠會不與簋同設。先於房去之者。以加飯變也。清蓋羞蓋不於爨去之者。以由門入爲風塵也。然盡階卽去之。不以升堂則又殊之於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騰當作媵。媵送也。

**辨正** 郝氏敬曰騰升也。衆人盡階授於先者。故謂之騰。

**燕禮** 媵解注云。今文媵皆作騰。敖氏因改媵爲騰。蓋據此騰羞之文而然也。此經騰羞注云。騰當作媵。蓋據波媵解之文而然也。然燕之解媵者。自奠之。以其奠於公也。故不曰送而曰媵。詞之異也。若此之羞。則騰者授之先者設之。接踵而來自下而上。故謂之騰。氣之奮也。皆當以本文爲正。無庸改易。

### 右設加饌

**加饌** 以梁爲先設。其次則稻由房出。而羞自

升與正饌之上下閒設者同法。又案正饌之列。其在東之東者。以西為上。豆與俎是也。其在東之西者。以東為上。簋與鉶是也。加饌之列。其在西之北者。以東為上。梁與稻是也。其在西之南者。以西為上。庶羞是也。一陳饌之間。亦必相變如此。

### 贊者負東房。筮備于公。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敖氏繼

公曰。此言備者。備周於具。

### 贊升賓。賓坐席末。取梁。即稻。祭于醬。清間。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賓升席。賈氏公彥曰。前告具。公

再拜揖食。此贊升賓者。禮殺也。敖氏繼公曰。公鄉者

已再拜揖食。故於此。惟贊者升賓。禮不可褻也。升賓之

辭。蓋曰。吾子其升也。坐席末者。就加饌也。取梁。即稻。言

不反梁於左手也。不祭于豆。而祭于醬。清間者。以其近

也。且別於正饌。

**正義**坐席末。以其近於稻梁。取之便也。取梁。即稻。則右手

先取稻左手取梁以并之。公所親設者三。醬清不祭。所祭者梁耳。祭公所設之梁於公所設之醬清之間。不敢槩於豆祭。亦所以見尊公所設之意也。

**鄭氏康成曰**祭稻梁不於豆祭。祭加宜於加。

**鄭氏康成曰**祭稻梁不於豆祭。祭加宜於加。

**鄭氏康成曰**祭稻梁不於豆祭。祭加宜於加。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

兼壹祭之。

**鄭氏康成曰**一。壹同。贊者壹以授賓。賓兼壹祭之。

禮之節當然也。賓於黍稷牲肺皆壹祭之。特於此發之耳。祭不言其所。亦於醬清間可知。

**鄭氏康成曰**壹壹授之。而兼壹祭之。庶羞輕也。祭

之於腳臚之間。以異饌也。賈疏。祭加宜於加也。

**鄭氏康成曰**賓自取之。而祭者其近於席者也。贊者取以授賓。而

祭者其遠於席者也。賓之祭饌者六。其親取以祭者三。

為贊所授以祭者亦三。然於豆則辯取之。而後孺孺而

後祭於鉶則既扱而搗之辯。辯而後祭。於簋則取梁以  
即稻而後祭。是皆兼壹而祭也。贊所授者。則於簋曰取  
辯與以授賓。而賓祭之。於俎曰辯取與以授賓。而賓祭  
之。於羞亦曰辯取與以授賓。而賓兼壹祭之。是贊皆壹  
授。而賓皆兼壹而祭也。注於俎謂賓每肺與受而祭。是  
以贊為非壹授。賓亦非壹祭也。於羞謂壹壹授之。而兼  
壹祭之。是以贊為非壹授。惟賓為壹祭也。似皆不合於  
經。祭于腳臚之間。亦以其為加之上豆。故意其云爾。猶

是上文祭加宜於加之說也。蒙梁稻而言。則敖氏謂清  
醬間者。近之。正異祭于豆間。加饌祭于清醬間。亦足以  
別矣。且坐雖席末。而所祭必於其正也。

### 右賓祭加饌

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者為將食故也。

**禮記** 設饌之始。禮由主人。故公先拜。饌備之後。禮當由賓。

故賓先拜。

賓北面自閒坐。左擁簠梁。右執清。以降。

**鄭氏**康成曰。自閒。由兩饌之間。擁抱也。必取梁者。

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於階下然也。敖氏繼公曰。擁之者。示其重也。云簠梁。見其器也。凡梁稻皆以簠。必取清者。飯則先啜清。故特取之。以降者。為公立于堂。已不敢坐。食于席也。必以降者。臣也。郝氏敬曰。梁加饌。清正饌。兼取之也。

**國**公所親設者。三首擁梁者。食禮主於飯也。兼執清者。

及也。擁之以臂。抱之而著於膺旁也。於君擁之於大夫執之差之宜也。

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升。北面反奠于其所。

**國**敖氏繼公曰。公辭。止其食於下也。階西。賓所欲食之處也。故於此奠之。對者。釋其所以降之意。且從命也。鄭氏康成曰。奠而後對。成其意也。賈疏。成其降食階下之意。故奠乃對。

此決下文大夫相食賓執梁與清之  
西序端主人辭賓反之而不奠也。

公辭者欲其食於尊處公意愈重也。前公降一等而  
賓栗階此不從降亦栗階者臣禮彌恭也。

降辭公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

鄭氏康成曰降辭公敬也必辭公者爲其尊而親  
臨已食待食贊者之事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敖氏  
繼公曰公不許其降食乃敢辭公爲禮之節然也辭公  
之意與鼎者欲食於下之意同降而辭公亦以其臣也。

郝氏敬曰箱廂通暫退東廂俟賓食也

辭公欲公卽安于他所而不臨已食也燕禮公有席  
此禮無阼席故辭公而後食公退于箱蓋西鄉立欲知  
賓之勛止食候故不入堂深也。

賈氏公彥曰案爾雅有東西廂曰廟其夾皆在序  
外。

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郭璞  
注云廂夾室前堂與此注所謂東夾之前者合然攷古

人室堂之制東西序之外皆有室一閒其北爲室卽東西夾室也。繼夾而南爲堂卽東堂西堂也。堂之南畔相以外近檐處謂之箱。箱亦堂也。其堂下則爲東堂下西堂下。若寢果無夾室前堂則亦不應有東堂下西堂下。乃燕禮之小臣師立于東堂下。士喪禮之小斂奠饌于東堂下。二禮皆行于寢。是諸侯與士之寢皆有夾室前堂矣。或曰爾雅所云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者謂其北雖仍有夾室而繼夾而南則南檐稍淺故但有東西堂而無箱。或曰爾雅所云寢者指廟後之寢不謂諸侯之路寢與大夫士之正寢。若路寢正寢蓋亦有東西廂如廟也。二說未知孰是姑附論之以俟知者。或云箱在堂下東西別爲之如箱然此大繆也。此禮公之退于箱進于堂皆無升降之文則不在堂下明矣。若堂下兩旁別有屋則盥洗獻酬升降之間隨地窒礙矣而可乎。

擯者退負東執而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摯謂上摯退者自阼階下退而南也。公既退故摯亦退。負東塾立於承摯之東。

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卷几阮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贊者以告公公聽之外。賈疏公既在序不告何以知之。明贊者告公。

敖氏繼公曰卷加席者北面坐而卷自席末也。公不辭以其降等也。若於朝君則辭而賓反之。郝氏敬曰卷加席不敢居隆禮也。

大射儀賓有加席不辭者以公亦有加席也。此無阼

席故賓卷之鄉飲酒禮遵者辭一席使一人去之。此不使人去之者公不在堂也。然則賓既卷其亦自委於席端與。

賓三飯以清醬。飯反

鄭氏康成曰歡清搗醬也。賈疏清言歡淡也。醬言搗鹹也。食正饌也。

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

是時賓所飯者為梁稻。是公所親設者。賓於初食皆用之。重公所設也。



**鄭氏康成曰**不言其殺優賓。賈疏特牲少牢尸食時舉殺皆言次第此

不言者任賓取之也賈氏公彦曰曲禮云三飯主人延客食哉

然後辯殺注云先食載後食殺殺尊此先食殺者彼大

夫士與客燕食之法此為禮食故先食殺

**案**經但云以清醬而已無食殺之文鄭以意億之耳賈

氏因又有食殺食載或先或後之云尤為蛇足賓三飯

而遂已以公侯于箱欲速成禮不欲久留公也所以牲

體皆不舉與曲禮主人親延客食則與此禮迥異無庸

以之相較

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執手與受宰夫設其豐于稻西

**鄭氏康成曰**此進漱也非為卒食為將有事緣賓

意欲自潔清興受受觶也酒在東醬在西是所謂左酒

右漿敖氏繼公曰左酒右漿弟子職文賈氏公彦曰曲禮云酒漿處

右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敖氏繼公

曰漿觶亦先加於豐上如飲酒可知

庭實設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

鄭氏康成曰庭實乘皮飲漱也。敖氏繼公曰此

與下文行禮之節亦略與聘禮醴賓者同祭漿亦於醬

清間。

宰夫設豐之後賓遂坐祭而飲矣。而先言庭實設者

著有司設庭實之節也。玉藻云水漿不祭若祭為已俵

卑而此乃祭漿者。臣禮也。故彼注云臣於君則祭之。而

疏亦引此為證。

### 右賓食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命降筵北面。

鄭氏康成曰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為食賓殷勤之

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西鄉立序內位

也。受束帛于序端。賈疏聘禮公受几于序端。故每公所受皆約之受于序端。賓降筵

以君將有命也。北面於西階上。敖氏繼公曰是時公

受束帛蓋於東箱醴時公在堂則受于序端也。侑者食

賓而從之以貨財之稱勸人食亦曰侑。劉氏敞曰侑

以束帛。雖備物。猶欲其加厚之也。

**賓既飲則贊者以告而公出自箱矣。於是宰夫授公束帛而公受之。蓋飲者食畢之事。賓而飲將有告退之心矣。故以是為侑幣之節。**

**擯者進相幣。賓降辭幣。升聽命。降拜。公辭。賓升**

**再拜稽首。**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擯者進相幣。為君釋幣辭於賓。賓降**

**辭幣。主國君又命之。**賈疏。約聘禮。禮賓。賓降辭幣。升聽命。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

命。釋辭。辭降拜當拜受幣。敖氏繼公曰。辭幣者。謂既

受賜食。不宜又辱賜幣也。公於是降一等止其降。且不

許其辭。賓即栗階升聽命也。經似有脫文。

**上擯自東塾。復立於阼階下。故曰進也。此與聘禮禮**

**賓大樂相同。**

**受幣。當東楹北面。退。西楹西東面立。**

**鄭氏康成曰。王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

**行一臣行二也。退。侯主國君送幣也。退不負序。以將降**

賈疏聘禮賓三進負序以執主將進授之此為公一款拜送幣故在楹西負在階西不負序以將降故也。一款氏繼公曰西楹西亦少北也。

**注**賓北面受故注知公南面授也以其為訝受故也。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

**注**鄭氏康成曰負不敢俟成拜。

介逆出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公降立上介受

實幣從者訝受皮訝吾駕反注今文曰梧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介出以賓事畢賓揖執者不親受公

降立俟賓反。敖氏繼公曰北面揖之者象親受之也。

凡庭實並受公降立亦立于中庭。郝氏敬曰介逆出

先賓出也。介在門西北面西上近門者先出故曰逆也。

上介受賓幣受于門外也。從者訝受皮謂君有司執皮

送于門外賓從者迎受之也。

**案**聘禮禮賓之庭實以馬馬可一手牽之故曰賓執左

馬以出既執幣又執左馬故不揖牽馬者此禮庭實以

皮皮不可一手張之賓既執幣不可以兼執皮故揖執

皮者以出也。庭實或以皮或以馬。其受者皆可以是以推之。

**鄭氏**康成曰。從者。府史之屬。訝迎也。**賈氏**公彥曰。此子男小聘。大夫士介一人而已。介已受賓幣。故知訝受者。府史之屬也。

**案**聘禮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為介。三介則小聘之實有三介矣。前即位時云。介西上。此云介逆出。又云上介。明介非一人。則介皆士也。從者訝受皮。猶醴賓之從者訝

受馬也。於此著訝受者。明介受賓幣之為並受也。從者已見聘禮。

### 右侑幣。

**論**敖氏繼公曰。此一節經文有不釋者。已見於

聘禮醴賓章。

### 賓入門左。沒雷。北面再拜稽首。

**義**敖氏繼公曰。雷。門內雷也。沒雷。庭南也。拜者。謝侑幣之賜也。沒雷而拜。以公立於中庭也。

**鄭氏康成曰**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賈疏此注深解賓意食禮自有常法便退則食禮未卒解賓入之意不退則有貪食之嫌解再拜稽首將辭之意

**鄉者公侑幣時**賓聽命已再拜稽首矣及受幣而降公則為之再拜此拜為送幣也公既拜賓當亟答之猶燕飲之禮拜送爵亦當拜受爵也賓降疾趨而南至參分庭一在南庭實所設之處乃旋身北面以揖執庭實者而公已立于中庭賓疾趨而出授幣于介疾趨入亟

於答公之拜也答公之拜所以謝侑幣也沒雷即拜固以公之立于中庭亦當留三揖地也賓於受幣後無竟退之理則無入而不拜之理

**公辭揖讓如初升賓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止其拜如初如初入也賓升介入

復位賈疏上云介逆出下更云介逆出明中間復入可知敖氏繼公曰辭辭其

拜於庭也時公在中庭與賓三揖則是與聘禮者同矣云如初亦大略之言也賓再拜稽首鄉賓拜賜于庭南

公辭之。故成拜於此。

**家**公先在中庭。則不得與賓分庭而揖矣。聘禮。敖氏云。於賓入門左而揖。參分庭一在南而揖。又偕行。至於參分庭一在北而揖。是三揖也。賓至西方之中庭。公乃與之偕行。此揖讓亦如之。

### 右賓拜侑幣

賓降。辭公如初。賓升。公揖退于箱。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辭公將復食。郝氏敬曰。辭公辭

其臨視也。敖氏繼公曰。如初。謂公許也。

賓卒。食會飯。三飲。不以醬清。

食飯皆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飯。謂黍稷也。賈疏上文宰夫坐啟蓋會各卻于其西。此

云會飯。故知會飯是黍稷。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不言會。以簋盛

稻粱。三飲。已食會飲。三漱漿也。不以醬清。不復用正饌

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

敖氏繼公曰。擯者三飯乃飲。此凡三飲。蓋九飯也。九飯。大夫禮也。後禮更端。故與前三飯不相蒙。食加飯而飲。

漿則此所飲者其酒與不以醬清亦變於初禮也。先言醬者不用之。故惟據所設之序而言。

**存疑** 敖氏繼公曰。減簋飯於會而食之。故云會飯。

**案** 古人飯以手。每食一口謂之一飯。則食會飯者直取諸簋可也。不必減諸會而後食之。但他時或但食黍。此則每飯皆兼黍稷食之。而二者初設時皆有會。故云會飯耳。三飲注以爲漿。敖氏以爲酒。則敖氏近之。禮尚相變。加飯飲漿。則正飯宜飲酒也。不然則酒飲爲虛設矣。

不以醬清初三飯用之。則此不用亦相變之意也。此禮無侑之者。賓雖九飯成禮。而公俟于箱。若緩食而待侑。非所以爲敬也。賓禮當如是。故公亦不使人侑之。又案秋官司儀職。言食禮舉數。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以差言之。則大夫當三舉。此不言舉。未詳。

**西。** 挽手與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

**案**

鄭氏康成曰。示親徹也。敖氏繼公曰。再食不用。



梁與醬乃取以降者。重公所設也。公於正饌先設醬。於加饌先設梁。故賓親徹此二者。階西。鼻者所欲食之處也。劉氏敞曰。賓必親徹。有報之道也。

**案**前賓降時取清。此別取醬者。公所親設。西一器而東二器。賓降止。可左右各取一器。故此舍清而取其所未嘗取之醬也。此時君當出自東箱。復立於序內之位。

**通論**孔氏穎達曰。玉藻云。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此謂君不客者。若君與已禮食。則但親徹之。不授從者。此禮賓取梁與醬坐奠于階西是也。

### 東面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食拜也。敖氏繼公曰。卒食而拜賜也。亦拜於階西。不於階東。又不北面。皆變於初。明其將遂退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北面者。異於辭。賈氏公彥曰。上文賓受侑幣出。更入門左。沒雷。北面再拜稽首。其時辭欲退。以其待公留。故北面。此卒食禮終。故東面。

上文賓拜皆北面。非獨門左沒雷之拜為然也。大抵賓之拜皆向君而拜。前之北面拜。以君在堂也。門左沒雷之北面拜。以君在中庭也。此時賓以將出而降。君從之降。則君在東方而西面矣。故賓獨東面拜。下文云公降是也。注疏恐非經意。

### 公降再拜。

敖氏繼公曰。公拜亦西面于阼階下。鄭氏康成曰。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禮有終。

賓降將出。故公亦從而降也。公既降。則自無使賓更升成拜之事矣。

### 右卒食

### 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

鄭氏康成曰。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亦難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賈疏。公還入寢。教

氏繼公曰。於此復云。賓不顧。嫌其或與聘問之時異也。春官鐸師職。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

之。此禮無金奏之文。豈以公食大夫禮輕。故略之。若兩君相食。或當有之。與門內迎之。故亦門內送之。皆所以辟朝君之禮也。賓不顧。亦上擯送賓出。而以復于公。

### 右賓出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正義**鄭氏康成曰。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俎。正饌尤尊。盡以歸賓。尊之至也。敖氏繼公曰。云卷者。明盡以其俎與其實歸之。此牲體皆在俎。則食時不舉之。

明矣。少牢特牲禮。尸所舉者。加于所。士虞禮則實于篚。司儀職言食禮舉數。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以差言之。則大夫當三也。此乃不舉。其亦與周官異者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歸俎者。實於篚。賈疏。此禮無所俎。士

牲體皆盛於篚。吉凶雖不同。無所俎是一。故知同用篚。歸於尸。釋三个。是有所釋。此無所釋。故稱卷也。他時有所釋故。賈疏。特牲士虞取俎。

**正義**特牲少牢有所俎者。祭禮也。此無所俎者。賓禮也。士虞亦無所俎者。喪祭非吉。故盛於篚也。凡鄉飲射燕禮。

大射之俎賓皆以出。則此之歸俎亦當以俎歸之。如敖氏之說未必改實於他器而後以歸也。

魚腊不與

與音預注古文與作豫

**鄭氏康成曰**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與可知也。

**魚腊為賓所不祭者故不與此**但以俎實言之若曰鉶庶羞則不與不必言矣。

### 右歸賓俎

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

首

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謂大門外。

賈氏公彥曰。聘禮歸

饗餼直言拜饗與餼不拜束帛彼使人致之故不拜。此

君親賜故拜之。曰敖氏繼公曰。鄉於既食既受侑幣皆

已親拜謝今復拜賜者正禮不可廢也此拜公不見故

無嫌於重複

**歸饗之拜賜皮弁而此朝服者**疏謂朝服受還朝服

拜皮弁受亦皮弁拜是也。食于廟而拜賜于朝者。於時公在朝不在廟也。

訝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其言。入告出報也。此下大夫有士

訝。賈疏。周官掌訝。大夫有士訝。

### 右賓拜賜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數。

敖氏繼公曰。豆加茆菹麋藟。簋加黍稷各一。鉶加羊豕。俎加鮮魚鮮獸於膚之下。如饗九鼎之次云。九俎則四四為列。而特鮮獸。

**正義**鄭氏康成曰。豆加葵菹蜩醢。四四為列。賈疏。醢人

云。韭菹醢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茆菹麋藟。上云六豆。用鹿藟以上。仍有茆菹麋藟。在今八豆不取。茆菹麋藟。而取饋食之。豆葵菹蜩醢。俎加鮮魚鮮腊。三三為列。無者。注以特牲少牢參之。

特。賈疏。陳饌要方。上七俎。兩行六俎。一俎特於俎。東。此九俎為三行。故無特。雖無特。膚亦為下。

**正義**上大夫如聘禮之正賓是也。故食之之禮亦略如歸。

饗於賓之數。九俎者。如其西階前之飪鼎九也。八豆八  
簋六鉶。如其堂上。戶西之所饌者也。豆實與陳俎之法  
俱當以敖氏為正。蓋朝事之豆。無庸意為增損。而設俎  
之法。未有無特者也。八豆之次。當曰菹菹。以東醢醢。呂  
木麋麇。麋麇南菁菹。以西鹿麇。茆菹。麇九俎之次。當  
曰牛羊豕魚。脂在牛南。腸胃膚鮮魚。亞之。鮮腊為特。八  
簋之次。當曰黍。當牛俎。其西稷。稷南黍。其東稷。稷南黍。  
其西稷。稷南黍。其東稷。六鉶之次。當曰牛。以西羊。羊西  
豕豕南牛。牛東羊。羊東豕。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  
九。

**鄭氏**康成曰。此以命數為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

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  
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  
之孤視子男。賈氏公彥曰。春官典命。公侯伯之卿三  
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

則諸侯之臣分爲三等。三命再命一命不命。與一命同。此經魚腸胃倫膚亦分爲三等。有十一有九有七。則十一當三命。九當再命。七當一命。若然。惟有上下二文者。以公侯伯之大夫與子男之卿同再命。卿爵尊爲上。大夫爵卑爲下。則上言若九者。子男之卿也。下言若九者。公侯伯之大夫也。故鄭云。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云大國之孤。視子男者。此經惟見三命以下。故鄭併論及之。案典命。大國之孤四命。又大行人云。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子男。又云。其他皆視小國之君。若然。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敖氏繼公曰。其俎數之同者。又以此見尊卑也。因言上大夫以及下大夫。蓋以足前禮未備之意。郝氏敬曰。此三者之俎所載數也。

注疏所論。蓋謂子男之卿。雖八豆八簋六鉶九俎。與公侯伯之卿同。然其魚腸胃倫膚三俎。惟用九數。不得用十有一數。所謂若九也。若公侯伯之卿。則用十有一

數不止九數。所謂若十有一也。子男之大夫。雖六豆六簋。四鉶七俎。與公侯伯之大夫同。然其魚。腸胃。倫膚。三俎。惟用七數。不得用九數。所謂若七也。若公侯伯之大夫。則用九數。不止七數。所謂若九也。就其同之中。又有少異者。以明其等焉。

**存疑** 陳氏祥道曰。此禮一命魚七。再命九。三命十一。惟天子諸侯魚數不見。經先儒謂諸侯十有三。天子十有五。理或然也。

**陳氏** 所述即昏禮疏之說也。所推諸侯魚數。與此疏所謂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者異。據此經。則生人魚數。蓋以命數為差者也。若然。則此疏所推為近。而天子之魚。其數當不止於十五矣。

**庶羞西東母過四列** 注古文母為無

**鄭氏** 康成曰。謂上下大夫也。賈氏公彥曰。下大

夫東西四行。南北亦四行。上大夫東西四行。南北五行。放氏繼公曰。欲閒容人也。酈當稽南。若過四列。則近



於簋矣。西東西列東列也。先言西者上也。

四列謂如酈。酈，醢也。四豆為列也。如過此或六或八。

則東偏簋而西亦不當席矣。言此者謂東西有定而南

可加也。

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鴛。音鶉

淳鴛音如

鄭氏康成曰鴛無母。賈氏公彥曰爾雅釋鳥云

鴛鴦母。郭氏曰鶉也。青州人呼曰鶉母。莊子曰田鼠化

為鶉。淮南子云蝦蟇所化。月令曰田鼠化為鶉。敖氏

繼公曰東西毋過四列。則是四者為一列於南也。

雉兔鶉鴛之次。當白魚膾南。雉以東兔鶉鴛。

### 右食上大夫禮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

注疏及敖氏說已見聘禮。

豆實實于簋。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于

筐。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審烏送反。注今文並作併。

次定... 禮... 公食大夫禮

**禮記** 鄭氏康成曰。陳饗筐于楹間者。象授受於堂中也。

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饗北陳者。變於食。賈疏。食時豆設於醬

東西上。今北陳。故云變。 饗數如豆。賈疏。以菹醢異物。不可同饗。八豆則八饗。六豆則六饗。

朱子曰。兩楹間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耳。教

氏繼公曰。豆實在饗。簋實在筐。又皆陳于楹間。皆變於

食也。南北異陳。示不相統也。饗數如豆。北上韭菹。其東

醢醢。屈筐數如簋。南上黍。其東稷。錯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醢芥醬從焉。賈疏。以三牲不殺。坐列於門內。醢經百日乃成。

不由不殺。故有醢。庶羞之醢。更無別種。宜同一饗。芥醬亦一饗。 筐米四。賈疏。黍稷各一。筐稻粱。又二筐。

**禮記** 下經云。庶羞陳于碑內。四醢芥醬。皆庶羞也。胡為從

此而陳于堂上。疏云。同一饗。尤非也。筐米四。二黍二稷。

如簋之數。物雖同。不併。稻粱加。未必與黍稷同陳于此。

則在堂下與。又案聘禮歸饗。其豆簋簋之實。各以其

器陳於戶西。而更有鉶。此則實於饗筐。陳于楹內外。而

又無鉶。致食禮變於饗也。且無饗則自無鉶矣。又饗有

壺。此禮無壺。則以食不主於酒故也。

庶羞陳于碑內。

**正義** 敖氏繼公曰庶羞者醢四并魚膾與芥醬也。不陳於上以牲在下宜從之。庶羞主於牲肉也。上大夫又加以雉兔鶉鴛。此豆實也。亦實于饗。鄭氏康成曰不陳於堂。碑正饌。賈疏庶羞本在堂上正饌之西。今在碑內。故云碑。 賈氏公彥曰。

不陳於碑南者以其本合在堂。今宜近堂。故於碑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生魚也。賈疏魚膾是魚之膾者。本與豕炙俱設。今豕炙在牲未殺。

膾全不破可知。 魚腊從焉。上大夫加鮮魚鮮腊。雉兔鶉鴛。賈疏

鶉鴛亦生致之。

**正義** 牛羊豕未殺則腳腫臄。鰾截從牢。未具也。其餘自當

具之。生魚未成羞。當已膾矣。若加雉兔鶉鴛亦當孰而

實于饗。乃為羞也。經不言魚腊。及加之鮮魚鮮腊。或當

如注說。從於此與。經又不言簠實。或亦陳于此。以加宜

從加也。其陳之之次。則皆當北上。魚膾其東。芥醬南。二

醢。又南。二醢。以四醢不得綽也。有加則又在其南。雉以

東。兔南。鶉鴛西。鴛魚腊當稍西。以俎實宜與餼同列。

也。魚直四醢西。又西腊。有加則在其南。魚南鮮魚腊南。鮮獸梁稻則在魚腊之北。梁東而稻西與。又案聘禮之歸饗陪鼎卽庶羞也。此不陳鼎故別見庶羞。彼當碑南陳此陳於碑內者以碑南當陳庭實故也。

### 庭實陳于碑外。

**鄭氏康成曰。**執乘皮者也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賈氏公彥曰庭實正法皆參分庭一在南陳之士昏記。執皮者參分庭一在南今繼碑而言近北矣。彼擬與賓向外故近南。此陳於客館擬與賓入內故在內。敖氏繼公曰不於西方參分庭一在南又不執之皆變於食也。

**此皮亦麋鹿皮。**其陳之亦當左首。

### 牛羊豕陳于門內。豆四方。東上。

**鄭氏康成曰。**爲其踐汚。能庭使近外。敖氏繼公曰生歸之亦變於食。陳于門西。簋位也。

**聘禮歸饗餼二牢。**此一牢者如食禮之數也。聘禮曰。

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此亦當然。

賓朝服以受。如受燕饗禮。無僮。僮本作孺。李氏如圭曰。當作僮。監本已改。

正今從之下經。大夫相食章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服食禮輕也。賈疏。歸饗時。賓皮弁受。無僮以

已本宜往。教氏繼公曰。親食時朝服。故此致者受者

皆服之。如受饗禮。則侑幣與食亦殊拜之。賈氏公彥

曰。主君在廟行食禮。有侑幣。賓無僮法。故致食禮。亦不

合有僮。

**正義** 云如受饗禮。則自賓迎大夫于外門外。以至終禮。皆

如之矣。但受饗有僮。而此無僮。故明之。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賜亦謂食與侑幣。

### 右致食禮

**正義** 聘禮曰。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

以侑幣。如致饗。無僮。其文正與此同。但彼不及其

陳設之儀。故此詳之。

大夫相食親戒速

**鄭氏康成**日記異於君者也。速召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不敖氏繼。公曰親戒而又速之者。以其敵也。

**聘禮**賓既覲。則請有事於大夫。謂問卿也。賓問之。則大夫食之。宜也。故聘記曰。大夫於賓一饗一食。上介若食若饗。則是大聘之賓。介小聘之賓。大夫皆有食之饗之之禮。

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

注古文饗或作鄉

**鄭氏康成**曰。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敖氏繼。公曰。迎賓與拜至。亦皆再拜。大夫相饗。蓋亦附於公饗。大夫禮中。而并亡之矣。

**迎賓**不著所服。亦朝服也。門外大門外也。其既入而至于階。亦當大夫升一等。而賓從之。大夫相饗拜至。如鄉飲射拜至之禮。經言如饗拜者。猶之上。經言設洗如饗之意。皆如其近者也。

降盥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亦從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乃盥于洗。南面。卒盥。一揖。一讓。升。經不言。文省也。禮賓主敵。則不設槃匱。惟盥于洗耳。必因水。大凡此也。其所以而

受。將。盥。清。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

一等。賓止也。注今文無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者。謂受將。盥。清。受幣也。侑。用束錦。

大夫文也。降堂。謂止階上。主人三降。賓不從。賈疏以主人降堂不

至地故賓止不降。 敖氏繼公曰。不受於堂。辟君也。賓止之義。

與聘禮致饗。僨大夫。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者同。

**正義** 授公者宰夫也。此授大夫者。其大夫之宰與。公食又

有授菜之節。此不見者。豈以公食則公親設者。三大夫

辟君。故親設者止於二邪。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降堂升一等。中等相授。異於士也。大

夫之階亦惟三等。於此見之矣。考工記言天子堂崇九

尺。以是差之。則公侯伯七尺。子男五尺。大夫士皆三尺。

也士冠禮賓受冠降階一等

敖氏據此推之以為大夫之階亦三等似矣然禮器

云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則以爵

等為隆殺乃差之正也殊覺公侯伯七尺子男五尺之

說矯揉而不近於自然疑此階五等大夫降堂蓋降三

等受之授者升一等乃是中等相受所以然者遠下君

禮也

### 賓執梁與清之西序端主人辭賓反之

鄭氏康成曰不敢食於尊處 敖氏繼公曰亦為

主人立于堂故不敢食於席也其尊敵故但辟之於堂

上而已梁不擁亦降於君云反之明不對也此下當有

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十字蓋傳寫脫之

### 卷加席主人辭賓反之

敖氏繼公曰卷加席亦謙也辭則反之敵也

公食禮賓卷席時公已退于箱公不辭賓卑也此卷

加席而主人辭則是大夫猶未退矣意者公食之禮公



未退則賓不敢遽卽席。大夫食之禮則賓未卽席。大夫不敢遽退與。

辭幣降一等主人從。

**正義** 敖氏繼公曰。辭幣而降一等。爲恭也。亦略放公食之禮而爲之。主人從亦降一等也。從者辭其降且不許其辭。鄭氏康成曰。從辭賓降。

**禮記** 聘禮。歸饗饋大夫。大夫不辭幣者。彼衍君命以來。饋之故不辭也。郊勞饋勞者亦然。此食禮故異。

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

**正義** 敖氏繼公曰。著之者。主人非君。嫌不必稽首。賈

氏公彥曰。郊特牲云。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

君也。又左氏傳。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

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

若然。臣於君乃稽首。平敵相施。當頓首。今稽首者。以食

禮相尊敬。雖敵亦稽首也。郝氏敬曰。受公侑幣再拜

稽首。公送幣再拜不稽首。此再拜稽首。主賓同也。

賓受幣亦稽首者。放公食受幣之禮而行之也。大夫送幣亦稽首者。所以異於公之送幣也。此禮以歸饗之。饋大夫者決之。大夫當奉幣西面。賓東面。大夫致幣。賓對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受幣于楹閒南面退。東面俟大夫再拜稽首送幣。賓降。揖執皮者以出。

### 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謂辭其臨已食。敖氏繼公曰。從者亦辭其降。且許之。此謂再入而辭者也。然則初辭亦

有此文明矣。又公食禮有賓再入之拜。此經乃不見其異者。則是大夫禮無此拜也。

### 卒食徹于西序端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示親徹。敖氏繼公曰。亦奠於攝者所欲食之處也。

**案**卑者侍食之禮。曲禮云。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辭之則止。其在敵者。則孔疏以為不徹。此徹于西序端。主人不辭者。曲禮乃尋常食法。此大夫相食。則放公食之禮。

而。降。殺。者。也。曷。者。執。梁。與。滴。之。西。序。端。故。此。亦。徹。于。西。序。端。徹。亦。徹。其。梁。醬。

### 東面再拜降出

**鄭氏**康成曰。拜亦拜卒食。敖氏繼公曰。拜不當階。又不北面。亦變於前。主人亦於阼階上。西面答再拜。**此拜東面者**。亦放公食禮。將出辭公之拜法而行之。但彼階下。而此階上耳。故既拜而後言降。

###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

**敖氏**繼公曰。他謂在公食禮中。而不見於上者也。然上禮所不見者。亦未可盡與公食禮相通。經云皆如者。大約言之耳。又此不別見所饌者之異。則是俎豆之屬。亦皆如公食矣。蓋大夫此禮。為公而舉。故其饌放之。而不嫌與之同也。大夫祭其宗廟。惟用少牢。且於其始也。不敢純用朝事之豆。則此食禮之意可見矣。**賈氏**公彥曰。其他謂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迎賓。公不出。此大夫出大門。公受

醬清幣不降。此大夫則降。公食大夫。大夫降食于階下。此言西序端。公食卷加席。公不辭。此則辭之。皆是異也。  
既戒而復速盥于洗所。而不盥于東堂下。以及辭幣。辭於主人。皆惟降一等受幣。卒食皆拜于階上。亦其異者也。

右大夫相食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儕者

爲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敖氏繼公曰。不言其禮者。與公致食之禮同可知。

篇首所云。各以其爵。據賓之爵而言也。此注所云同

爵。兼據主人之爵而言也。大夫相食之禮。聘禮曰於賓一饗一食。上介若食。若饗。倘以上大夫而食。大聘之上介。則主人之爵視介爲異等矣。如是而以有故不得親食。則公所作之大夫。必據主人之爵。而亦以上大夫。不然。是尊已而卑介矣。如以卿食卿。而爲主人者。既有故

他卿又或出使無可作者則小卿攝卿爲之與

賓受于堂無儻

**鄭氏**康成曰與受君禮同。**賈氏**公彥曰聘禮賓

受致饗幣堂中西北面注云堂中西中央之西此雖無

儻受幣亦與之同。**敖氏**繼公曰言此者嫌或與君禮

異也賓受大夫餼不於堂故明之賓降階上北面再拜

稽首受幣于楹閒則異於君禮不見者可知也

**聘記**曰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

餼幣此經所言致食之禮也今饗禮亡則致饗之禮亦

不可得而推矣

右大夫致食

記不宿戒戒不速

**敖氏**繼公曰宿戒者先期日而戒之也此禮當日

乃戒故云不宿戒。**鄭氏**康成曰戒不宿者食賓之朝

夙興戒之賓則從而來不復召。**賈氏**公彥曰少牢有

前期一日之宿此無前日事與鄉飲射禮同當日爲之

鄉飲射禮雖不宿戒。然既戒。仍有速。故其賓之從之也。從其速也。此禮又不速。故其賓之從之也。即從其戒也。食與饗。燕類也。饗重於食。或當戒速。燕輕於食。食不戒速。則燕可知矣。所以然者。聘享之正禮。既成。賓於問卿之日。已請歸矣。則饗食燕諸禮。相踵為之。若一一申之以宿戒。則為日必多。恐其以久淹為賓。病也。古者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惟其繁簡適宜故也。

### 不授几。無阼席。

鄭氏康成曰。不授几。異於醴也。無阼席。公不坐。郝氏敬曰。不授几。公不親授也。無阼席。不設主席也。

### 亨于門外東方。

亨音烹。

鄭氏繼公曰。門外。廟門外也。門外東方。饗饗在焉。

鄭氏康成曰。於門外者。大夫之事也。

賈疏。少牢廩饗。饗饗皆在門外。

亦大。東方者。主陽。夫事。

少牢禮。饗饗在門東南。北上。此亦饗饗。惟曰門外東方。文略也。少牢注曰。羊豕魚腊皆有竈。其疏曰。亦皆有

鑊彼鼎五而鑊四。腸胃與牲同鑊。膚與豕同鑊。然則此七鼎者當五鑊。其或食大聘之卿九鼎則當七鑊也。

### 右通記食禮諸事。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

皆卷自末。

純諸聞反又諸允反萑音丸注今文萑皆為莞音官敖云宜從今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宮。大宰之屬。掌宮廟者也。丈六尺。

日常半常曰尋。

賈疏考工記人長八尺。及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卓戟常崇於丈四尺。以此

推之。知常是丈。純。緣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六尺。尋是八尺。

賈疏。席無異物為記。但織之自有首尾。

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饌也。

賈疏。正饌在左。

庶羞在右。陳饌雖不在席上。皆於席南。當席左右。其閒容人。故謂長筵也。

賈氏公彥曰。大

宰之下有宮人。掌宮中除汙穢之事。即此司宮。彼不言

設几席者。天子具官。別有司几筵。諸侯兼官。故司宮兼

司几筵也。敖氏繼公曰。司几筵。職諸侯祭祀席。蒲筵

績純。加莞席。粉純是蒲筵之上。宜加莞席也。萑乃葦屬。

其為物麤惡。故司几筵。惟於喪事則用萑席。似不可用

之於此禮。宜從今文作莞。蒲筵而加莞席。美者在上也。

筵常而加席尋。是加席之度。必半於其筵。於此見之矣。  
莞。小蒲也。

**[注]**燕禮注曰。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與此注不同。據此疏說。則以司宮為大宰之屬是也。直以當天子小宰。則誤矣。當以此注為正。

### 宰夫筵出自東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筵本在房。賈疏。上司宮具之在房。宰夫敷之也。天子諸侯左右房。敖氏繼公曰。筵亦謂設之也。

**[案]**燕禮之賓席。司宮筵之。此則司宮具之。而筵以宰夫者。燕以宰夫為獻主。不得筵席。此禮無獻。故宰夫筵之也。又案鄭謂天子諸侯左右房。孔賈因之。有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其實房室之制。自天子至於士一也。但崇卑深淺廣狹之度殊。及四注二注異耳。

### 右記筵席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車不入門。廣敬也。賈疏。曲禮。客車不入大門。觀禮。



備駕不入王門。與此同。凡賓即朝。中道而往。賈疏內則云。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將至下行。而後車還立於西方。賈疏少儀云。僕於君行。然後還立。是車還立於西方也。敖氏繼公曰。唯云賓之乘車在此。

則上介以下之車不然矣。車北面立者。俟賓之出。宜鄉之。云立明其不說駕。

**經**直言賓即位于大門外。不言乘車所止處。故記人明之。

**通論**鄭氏康成曰。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夫之位當車

前。賈疏。大行人職。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前。疾子男立當衡。又云。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則卿立與孤同一節。兼云大夫者。與卿同。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為遠近之節也。賈疏。大行人職。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注云。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上皆如之。若然。如諸侯則依命數。臣下其君二等。則依君命數而降之也。

**注疏**所引大行人文。謂五等諸侯朝天子也。此禮公迎賓于大門內。則固無車逆之節。然則侯國之孤卿大夫入聘天子。其無車逆之節。不待言矣。彼經所云各下

其君一。等者。蓋指他禮而言。不可以通之於此也。

### 右記賓乘由牛

鉶芼。牛薺。羊苦。豸。不微。皆有滑。芼莫傲反。今文苦為芼。

**正**鄭氏康成曰。芼菜也。薺豆葉也。苦苦茶也。滑。藟。豸。

之屬。賈疏。士虞記云。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藟。注云。豸。藟類也。乾則滑。此云之屬者。兼有葵。

敖氏繼公曰。內則曰。藟。豸。枌。榆。兔。薺。滑。澹。以滑之。

郝氏敬曰。滑。味之。滑利者。

### 右記鉶芼

### 贊者盥從俎升

**正**鄭氏康成曰。俎。其所有事。敖氏繼公曰。贊者所

有事於賓者。簋。俎。庶羞之祭也。而俎先二者而設。故從

之以升。

**案**言此者。著贊者升堂之節也。必盥者。為當取所祭之

物以授賓也。

### 右記贊者升節

簋有藟。藟。注。藟。今文。或作藟。

欽定義禮書疏流卷二十 公食大夫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稻梁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冪冪巾也。賈氏公彥曰。簠簋相將。簋有會。明簠亦有會。但簠將食。乃設。故去會於房。蓋以冪。至陳設。冪亦去之。云有蓋冪者。據出房未設而言。敖氏繼公曰。有蓋冪者。變於簋也。

### 右記簠

凡炙無醬。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已有鹹和。

敖氏繼公曰。凡。凡三牲。

也。庶羞於三牲之炙。皆為設醢。唯魚膾乃用芥醬。是凡炙無醬矣。不言哉者。如炙可知。

### 右記炙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

從敖

氏作莞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三命大夫也。

賈疏注言此者。欲見公侯信之。卿三命亦

與子男下大夫同。

孤為賓。則莞筵粉純。加纁席畫純也。

賈疏司

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粉純。加纁席畫純。與此記席不同。故知彼國賓謂孤也。

筵席及純皆已見上嫌上大夫筵席或異故又明之  
荏席當作莞席說見上文

### 右記上大夫筵

卿擯由下上贊下大夫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下不升堂也。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為名。敖氏繼公曰擯無上事故不必升堂。上贊即贊者以其佐賓食於堂上故云上贊對堂下之擯者而言也。以下大夫為之者欲其不尊於賓也。

**義**言卿擯者見上擯必以卿也。擯先見其爵後見其位。贊則先見其位後見其爵者文相變也。贊以下大夫雖食上大夫猶然蓋贊必降於擯一等也。

### 右記擯贊者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優賓。敖氏繼公曰此記難強解。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嫌上大夫不稽首。敖氏繼公曰。記此於上大夫之後。恐或是爲彼言之。然亦長語矣。  
此記蓋爲不親食之拜賜者而發。故次於篇末。蓋親食拜賜之皆再拜稽首也。經文已明。至不親食之拜賜。經惟曰拜賜於朝而已。記者嫌於其禮之或有殺於親食也。故特言此以明之。

右記上大夫法儀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

